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6/1996/9
28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1996年3月11日至2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
纳入主流的情况

人权机制处理妇女人权
遭到侵犯情况的程度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 4	3
一、在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	5 - 22	4

* E/CN.6/1996/1。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二、今后的方向	23 - 27	11
三、建议	28 - 33	12
A. 条约机构	29	13
B. 非条约的人权机制	30 - 31	13
C.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32 - 33	14

导 言

1. 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人权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部分。¹ 它在很大的程度上扩大了国际人权议程的范围,使其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并举出基于性别的虐待的具体例子,认为是侵犯人权的行为。² 它并要求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具体地来说使其成为联合国人权方案的组成部分。³ 为此,它促请条约监测机构利用有性别区分的资料,将妇女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它们的审议工作和调查结论,并欢迎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第1993/46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鼓励人权问题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工作中考虑到性别问题。⁴ 人权委员会、⁵ 妇女地位委员会⁶ 和大会⁷ 的一系列决议进一步强调了将性别问题纳入人权方案主流的这个主题。

2. 1995年3月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第39/5号决议中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核可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迫切要求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彼此目标和宗旨的进一步统一。该决议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应与人权委员会进行合作和协调,以确保联合国人权机制定期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并确保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执行其监测有关妇女地位的活动的活动时,定期评估这种纳入过程。决议中提出了各种建议,以促进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特别是联合国人权方案工作的主流的努力。委员会并请秘书长确保从1995年开始,在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考虑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为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每年制订一项共同工作计划。最后委员会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1996年度届会提出报告。

3. 最近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重申了

纳入性别问题的主题,其中强调必须加紧努力进行合作和协调,以确保将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地位和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活动主流,并在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制定期和有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⁸

4. 本报告说明朝向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方案的主流取得的进展,并说明为执行第39/5号决议采取了何种步骤。报告中总结说,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是仍有很多工作待做。因此,它提出了各种未来行动的建议。

一、在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

5. 纳入主流意味着影响所有有关机构最高层的决策,以期进行所希望进行的改革。因此,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方案的主流目的在于使该方案处理与妇女有关的问题的方式产生一种质变。⁹ 这项工作首先要求确保妇女所关切的问题成为该方案各部分的优先事项,并确定为人权问题,以将妇女所要求的权利理解为合理的人权要求。它其次要求使人权方案考虑到基于性别的凌辱,将这种行为视为侵犯人权的行爲,并普遍地认识到人权的性别层面。如下文所述,该方案对于第一项要求取得了重大的进展,¹⁰ 但是在政策方面取得了比落实方面要大的进展。¹¹ 对于第二项要求的进展较慢。

6. 1994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1994/45号决议决定任命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影响,特别报告员。人权方案认为由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组成的类似的《妇女权利方案》负有处理妇女人权的体制责任,因此在任命特别报告员以前没有怎么注意妇女人权。人权方案较不注意那些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权利象男子一样受到侵犯的妇女和那些由于性别歧视而未能与男子享有同等的这类权利的妇女的问题。¹² 此外,人权委员会试图在一般性意见18(37)中对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享有方面基于性别的歧视一词的意义提供指引。¹³

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了一个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做法问题工作组,并通过了旨在消除这些做法的行动计划。它并任命了“战争期间包括内部

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做法”问题特别报告员。¹⁴ 1994年8月,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议在其议程的各有关项目下和所有有关研究中审议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8. 1990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修订了报告指导原则,要求具体报导妇女享有《盟约》保证的权利的情况。¹⁵ 订正指导原则要求缔约国提供按性别分别的数据,在委员会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前向缔约国提出的书面问题单中也有系统地求取这类数据。为确保将妇女人权纳入委员会工作的主流,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列入国加档案和纳入有关委员会将要审议其报告各缔约国的分析的有国别区分的资料。委员会收到处理妇女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此外这类非政府组织还向委员会会前工作组和全体会议提出口头说明,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些针对性别的问题。委员会在审议国家报告时考虑到缔约国提供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资料,并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审议经过和总结意见。1991年11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指定一名成员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活动¹⁶ 1995年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按照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共同工作计划,并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9/5号决议,对提交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国家报告进行了基于性别的分析(E/C.12/1994/WP.16)。它有关权利问题的一些一般性评论,特别是关于残疾人的一般性评论5(1994),显示它较为认识到这些权利的性别层面。¹⁷

9. 人权委员会在其(1994年10/11月)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决定考虑是否可能增订关于男女平等权利的一般性评论。¹⁸ 它议定审议缔约国报告时所要讨论的问题应当包括有关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的较详细的具体资料。它在(1995年3/4月)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修正了初次和定期报告编制指导原则,要求缔约国提供有性别区分的资料。¹⁹ 象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所做的那样,也为人权委员会提供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报告基性别的分析,供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两个委员会极力鼓励提高妇女地位司设法有效地向它们提供性别有关的资料,

特别是具体地使这类资料同各缔约国报告中所载说明或资料挂钩、充分利用委员会的指导原则、利用各种各样的来源--包括学术和其他出版物--并逐条提供资料。

10. 儿童权利委员会从1991年第一次会议以来就一直将性别问题纳入其方案。该委员会的公约《儿童权利》公约,²⁰ 是唯一一项避免不分性别的用语的公约--《公约》中分别使用女性和男性代名词,此外虽然所规定的权利同等适用于女童和男童,有些条款只与女童有关,这两项事实使得纳入性别问题的的工作较易进行。委员会的报告指导原则要求缔约国在报告中提供按性别分别的资料和统计数据,和《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享有情况的指数。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期间提出了早婚、产妇保健、早孕、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有害健康的做法、剥夺女童受教育的机会以及性虐待和其他虐待等问题。委员会通过的总结意见中反映了这些问题,并建议了预防和帮助恢复健康的措施。儿童权利委员会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样,指定了一名成员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此外,它还在经常性的讨论中审查女童特有的问题。1995年1月,委员会为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进行了有关女童问题的讨论,讨论期间着重指出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和性质,并就委员会和缔约国为增进女童权利可采取的行动提出了建议,其中包括缔约国应建立一种收集可靠的按性别分列的资料和统计数据的制度。委员会并要求提供有关教育、保健和就业等方面不平等和歧视的资料和统计数据。它建议加强保健工作专业人员的培训,认为他们应当注意女孩特殊的保健方面的需要,并建议改变传播工具、广告和学校教科书所塑造的妇女形象。其他建议为,委员会应当在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支助下加强其咨询任务,审议报告时提交有关政府的问题单上应当要求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11. 从1984年8月以来,秘书长每两年召开一次各条约机构主持人的会议。各条约机构主持人在第五次会议上强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必须得到足够的资源,召开足够次数的会议并足够的讨论时间,建议它象所有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一样,将总部设在人权事务中心,以期纳入委员会人权活动的主流。各主持人重申国际文书中所

载一切人权都完全适用于妇女,他们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往往没有载录有关妇女实际享有权利的情况,也没有其他来源提供这类资料。他们促请条约机构密切监测妇女平等地享有人权的情况,并建议条约机构拟订一项共同的战略来达成这项目标,包括修订报告指导方针,以纳入有关妇女的资料,包括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²¹

12. 1995年9月的第六次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将相当多的时间用以探讨如何在条约监督系统内更有效地监测妇女人权。各主持人重申了他们对于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迁往人权事务中心的意见,并说明了各条约机构采取了何种步骤来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主持人核可了专家组会议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和方案的建议,特别是下列建议:各条约机构应充分将性别观点纳入它们的会前和会期工作方法,并应该考虑到各项文书的每一项条文所讨论的每一个问题所涉的性别问题;缔约国拟订报告的准则应该予以修正,以期反映提供有关妇女人权的具体资料的必要性;在调查程序中,各条约机构应该特别努力搜集调查领域的妇女境况;各条约机构应该一贯要求各缔约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按性别开列的数据,并且利用这些数据来审查国别报告;各条约机构应该尽力交流有关妇女人权的进步、发展和境况的资料;并在拟订其会议的报告时可能注意使用包容性别的语言。各主持人保证就这些建议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向主持人第七次会议提出报告。²²此外,为促进各条约机构这方面的工作,人权事务中心开始彻底研究《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规定,以审查它们对条约机构工作方法、条约条款的解释和缔约国报告方式的影响。

13. 妇女人权主流化的迹象也出现在非条约机制的工作中。1995年,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到若干强奸、强奸威胁和其他形式性侵犯或骚扰以及诱拐妇女的事件。²³ 卢旺达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1996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审查了妇女在冲突情况中的特殊处境,屠杀犯以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现象,以及强奸的后效和影响。²⁴

14. 人权委员会通过的第1993/46号决议指示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以及小组委员会“定期并有系统地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涉及妇女的侵犯人权事件的资料”，此后取得了一些进展。²⁶ 第1994/53和1995/87号决议要求各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加进“按性别细分的数据，并在任务范围内考虑到那些专门或主要侵害妇女或妇女特别易受伤害的人权犯罪行为特性和做法”，这对有关机制采取的行动也有影响。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列入了有关对侵权行为(例如被迫失踪、任意拘留和酷刑)的受害妇女的统计数字(E/CN.4/1994/26)，如今有较多报告按性别分别说明所处理的案件。²⁶ 此外，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1995年报告中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4/37号决议的要求，审查了涉及性虐待的酷刑方法，他说这是某些国家常见的酷刑手段，“主要是根据性别而实施的”。²⁷ 最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专门就妇女受害人的情况作出了报告。1995年间，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案件中共计114起涉及侵犯妇女的生命。²⁸

15. 各条约机构和其他人权机制提高对性别的认识以及对妇女人权的认识标志着联合国人权方案内妇女人权的主流化向前迈进了一步。但是，并不是所有条约机构和机制都在妇女人权方面作出了他们可以作出的进展。尽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其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任择通讯程序就一名妇女的来文作出了决定，²⁹ 但在汇报过程或一般的建议中还没有明显的性别分析。同样的，酷刑问题委员会也并没有充分认识到酷刑公约所涉的性别方面。

16. 人权方案内妇女人权主流化的过程不仅仅决定于主流人权机制是否考虑到或承认妇女人权，而且还决定于纳入主流的性质。

17. 由于在通过《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和设置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时所作的宣传，主流机制显示了愿意接受基于性别的暴力是妇女人权问题这一观点。因此，他们愿意将侵犯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作为人权问题考虑。但至今为止，这些机制还没有开始以积极的态度对人权准则进行区分性别的分析，以便促进有利于妇女的政策

和措施。

18. 此外,这些机制纳入妇女人权所采取的形式是考虑妇女是否为受影响的团体。对于有关机制的工作中是否有妇女参与几乎没有进行分析,关于是否有妇女参与的经济和社会特征也没有真正的审查。一个很显著的例外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他曾经两次说明了在工作中处理的案件的受害人为什么多数是男性。他指出,“许多国家内,妇女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发挥的作用很小。有影响的职位,例如在政党或工会中或在法律或新闻界的职位中妇女人数不足,意味着她们较不容易受到政府暴力行动之害,不被视为一种威胁。另一方面,在妇女积极参与公共生活的领域,她们与男性伙伴的处境并没有什么不同”,³⁰ 这在主流机制中是对性别问题的高度认识,预示了妇女人权主流化的成功。同时也显示了目前妇女人权主流化工作的限制,显示妇女在传统公共领域以外遭受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可能性并没有正式的或由报告员个人包括在报告员的任务之内。

19. 在人权方案内使妇女人权主流化的工作并不限于人权机制,而已扩充到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及其工作。1994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立了一个妇女问题联络点,在人权事务中心以及全系统内处理与妇女人权有关的事项。这一联络点还向助理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采取何种措施以便将性别考虑纳入人权活动之中。所设联络点参加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9届会议,并积极参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工作。人权事务中心的《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活动计划》包含一些有关妇女人权的活动,并在1995年与提高妇女地位司拟订了与妇女人权有关的联合工作计划,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

20. 1995年,人权中心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合作下举办了一次专家组会议,拟订准则以便将性别考虑纳入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工作。出席这次会议的有各人权条约机构、学术机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妇女人权领域的许多著名专家。专家会议除了提供理论和概念架构来发展与享有、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有关的性别考虑,还拟订了联合国人权方案工作中采取对性别

敏感途径所需的必要成分。这些成分包括对性别敏感的资料收集和分析,对侵犯妇女人权的事件作出有效反应。并确保人权的语言包括性别考虑。专家组还提出详细具体的建议,以确保专家组议定的性别敏感架构得到实际执行。基本上这些建议鼓励各条约机构在工作方案和交换资料方面的合作,对人权条约和措施中体现的权利作出区分性别的解释,以确保条约机构以外的人权机制、人权中心的工作人员及其出版物反应出对性别敏感的工作方法。专家组拟订的准则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任务执行朝向妇女人权主流化前进的一步,但这些准则过于一般化,应该更加具体以便发挥效用。人权事务中心的目标是要拟订一个全系统的行动计划来执行维也纳和北京世界会议中有关结合妇女人权方面的建议,可以推进这一目标的是进一步发展这些准则,并分析他们对各个人权机制以及人权事务中心各不同部分的适用情况。

21. 人权事务中心的人权领域技术援助方案中加进了某些性别成分,其形式如下:专家咨询服务、人权讨论会、培训课程和讲习班以及研究金和讲学金。³¹ 某些国家征聘妇女来执行人权技术援助项目,目前正在编制一个人权领域的妇女专家名册。人权事务中心的新闻活动中也在设法加进一些性别成分。例如,中心于1995年印发了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关的情况报道。其他出版物据报也将纳入性别考虑,尽管结果不尽相同。上述许多工作都是在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时进行的,在筹备期间人权事务中心参与了许多特别活动,包括关于妇女人权问题和关于妇女遭受暴力问题的小组讨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出席了讨论会。

22. 上述审查提供了确切的证据,显示联合国人权架构希望使妇女人权主流化,但显然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努力。当然,各种人权机制和为他们提供服务的人权事务中心认识到性别是人权的一个重要方面。然而,性别问题对于这些机制和人权事务中心工作的真正影响还没有得到充分了解。妇女人权的主流化仅仅限于拟订人权纲领,而对于纲领或纲领内各项工作的内容没有产生多大影响。除了少数例外,一般的

途径都是把妇女问题加入现有的架构,并没有考虑到人权的性别方面而修改现有的架构。此外,到目前为止,了解仅限于妇女所遭受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其他问题都还没有成为人权主流中的议题。此外,对现有人权作出区分性别的解释,以便促进积极的有利于妇女的政策和方案,至今为止都还没有实现。妇女人权在联合国人权方案内的主流化面临着一个挑战,就是如何将妇女人权问题从方案的议程转变为方案的工作。

二、今后的方向

23. 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方案工作的主流,就必须采取双管齐下的对策:首先,确保《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成为人权方案一个主流的关切领域,该公约是专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唯一人权条约;第二,按照维也纳会议交付的任务,为鼓励提高妇女地位司与人权事务中心之间的协调和合作而已经采取的步骤,应予以加强。

24. 目前已有151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在人权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领域内,这项公约仍然不是众所周知。同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其工作也不是众所周知,而且并未被充分纳入人权方案内。必须采取步骤,确保该公约及其委员会至少与其他人权条约和条约机构一样为人所熟悉,而且委员会的工作应例行地被纳入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工作内。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工作人员定期向各条约和机制简单介绍委员会工作的活动应进一步扩充,以确保人权事务中心在进行其各种活动时,充分铭记着公约的各项规定和委员会的工作。与此同时,必须采取步骤,加强委员会的能力,使其减少报告方面的积压,并鼓励它草拟一般建议和编写总结意见。这些步骤将包括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的工作起促进作用。

25.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中心将致力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其他条约机构之间建立密切关系。在可行情况下,各有关条约机构之间,或在条约机构主

席会议的范围内,将例行地合用有关文件,而且将鼓励各条约机构共同进行工作项目,特别是合作草拟一般建议。尤其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之间建立密切关系。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增加它对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的贡献,而且将确保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知道其他条约机构的发展和技巧,使其能加强工作。最后,当前的暂时特设合作和协调机制将予正规化和精简。

26. 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的工作也将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司对专题报告员和负责某一国家的报告员的工作作出贡献。当前,提高妇女地位司每年向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一份资料汇编,这些资料选自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的报告和其他来源。提高妇女地位司将继续并加强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在其他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工作方面也必须要有类似的合作,而为了履行维也纳会议交付的任务,这些报告员的对等合作也是必不可少的。

27. 迄今,将妇女人权纳入人权方案主流的步骤在总体上属试验和临时性质。纳入主流的工作在今后的成功将取决于这些步骤是否可以成为常规。为此,必须根据明确准则正式制订纳入主流的战略。人权事务中心和妇发基金召集的专家组会议所制订的准则,是朝正确方向迈进的一步,但这些准则必须予以讨论和进一步完善,而且必须增列说明责任的机制。如果没有明确的准则和适用准则的责任制,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的任务则仍然是空话。必须制订与人权方案各部分有关的实践规则和程序,而人权方案在其工作的所有领域都必须考虑到妇女的人权。评估实践规则或程序的执行情况应是人权方案的固有部分,如果未予执行或执行不当,则必须付出一定的代价。

三、建议

28. 基于上述考虑,可以向人权制度的不同机制提出若干建议,以便改善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的工作。

A. 条约机构

29. 关于条约机构, 兹建议:

(a) 可以为条约机构成员编写以妇女人权为重点并探讨每项特定条约的性别层面的手册, 其中包括将建议有关条约机构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应提出的问题;

(b) 应鼓励条约机构参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对每项条约的每一条款进行性别分析, 包括拟订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示范问题, 供审查缔约国报告时使用;

(c) 可以鼓励条约机构制订共同战略, 将妇女人权纳入其工作主流, 以便每个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监测妇女人权, 特别是可以鼓励它们拟订缔约国编写报告的准则, 以便请缔约国提供关于妇女在每项条约规定下所享有的权利的资料, 包括细分的统计数据;

(d) 应促使条约机构之间, 以及专门机构与条约机构之间, 分享资料, 尤其是妇女人权方面的资料;

(e) 应鼓励专门机构向条约机构提出关于它们以妇女为前提执行各该条约的情况的资料;

(f) 应鼓励条约机构之间合作草拟一般评论和建议, 以期编写反映性别观点的一般评论;

(g) 可以鼓励每个条约机构在其总结意见中纳入性别观点, 使每个条约机构的总结意见明确列出每个缔约国在妇女享受某一条约所保证的权利方面的强点和弱点。

B. 非条约的人权机制

30. 关于其他人权机制, 兹建议:

(a) 应采取步骤, 实施关于尽快从性别观点研究各人权机制的任务的建议;³³

- (b) 人权机制应制订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对策,其中包括紧急行动或斡旋程序;
- (c) 应修订所有非条约的人权机制的任务规定,使其具体提到性别一点。

人权事务中心

31. 建议人权事务中心采取下列步骤:

- (a) 应倡议咨询事务处、技术援助处和信息处制订性别准则,以便将它们纳入项目制订工作的所有方面;
- (b) 所有人权机制应例行收到情况简报,其中应包括关于其特定任务的性别分析;
- (c) 应鼓励在人权领域发展一个包括性别观点的“预警”机制;
- (d) 人权事务中心的所有出版物,包括信息和培训材料,都应对性别问题敏感,并反映性别观点;
- (e) 人权事务中心咨询事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应与其他有关机构合作,编制妇女人权培训课程;
- (f) 应致力确保人权事务中心主办的任何国家访问或特派团或技术合作活动的筹备阶段都包括性别培训。

C.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32. 鉴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³⁴旨在提高认识人权的重要性,因此应致力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全部的活动。这方面的努力可包括确保:

- (a) 在当前进行的评估需要和制订战略工作中,正视妇女的人权;
- (b) 妇女人权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而且是1998年国际规划会议的所有其他议程项目的一个层面;
- (c) 加强促进纳入妇女人权概念的人权教育的国际方案和能力。

33. 人权教育十年的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的草拟应反映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的

努力,并应确保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这些报告的评价标准包括妇女人权是否为一个主流的关切领域。

注

¹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18段。

² 同上,第18和42段。

³ 同上,第37段。

⁴ 同上,第42段。

⁵ 第1994/45、1994/53和1995/86号决议。

⁶ 第37/4、38/2和39/5号决议。

⁷ 第49/161号决议。

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第221和231段。

⁹ “技术援助和妇女:从纳入主流到机构责任制”(E/CN.6/1995/6),第9段。

¹⁰ 见“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活动中对性别问题关注的程度”(A/CONF.177/9)。

¹¹ 在将妇女纳入技术援助的主流,(E/CN.6/1995/6)和将性别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的主流(E/CN.6/1995/3/Add.10)的方面,也作出了类似的结论。

¹² Andrew Byrnes,“妇女、男女平等主义和国际人权法:方法上的短见、基本的缺点或有意义的边缘化?当前一些问题”,《澳大利亚国际法年鉴》,第12205卷。关于主流方案如何看待妇女人权的例子,见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所作的各项决定,例如:Aumeeruddy-Cziffra 诉毛里求斯案,第35/1978号来文;Broeks 诉荷兰案,第172/1984号来文;Ato del Alaellanal 诉秘鲁案,第202/1986号来文。

-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附件六,A。
- ¹⁴ 见E/CN.4/Sub.2/1994/56。
- 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3号》(E/1991/23和Corr.1)。
- ¹⁶ 同上,《1992年,补编第3号》(E/1992/23)。
- ¹⁷ 同上,《1995年,补编第2号》(E/1995/22),附件四。
-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9/40)。
- ¹⁹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0/40)。另见关于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的第4号一般评论(1991),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6/40)。
- ²⁰ 大会第44/25号决议。
- ²¹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报告义务”(A/49/537),附件,第19、20、49和50段。
- ²²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报告义务”(A/50/505),第34至35段。
- ²³ E/CN.4/1996/3,第8段;E/CN.4/1996/9,第13、45和52段;S/1995/933,第59和76段。
- ²⁴ E/CN.4/1996/8,第12至24段。
- ²⁵ 另见第1994/45和1995/86号决议。
- ²⁶ 例如,见E/CN.4/1995/36,附件三;E/CN.4/1996/38,附件三;E/CN.4/1995/31,附件二;E/CN.4/1996/40,第68至69段和附件二;E/CN.4/1996/35,第18段。
- ²⁷ E/CN.4/1995/34,第15至24段和第334至338段。
- ²⁸ 见E/CN.4/1996/4,第592至593段。
- ²⁹ Yilmaz Dogan诉荷兰案,第1/1984号来文。
- ³⁰ E/CN.4/1994/7,第716段;E/CN.4/1995/61,第415段。
- ³¹ 令人感兴趣的是,大会通过的关于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的第一项决议(1953年10

月23日第729(VIII)号决议)核可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在会员国请求时提供现行技术援助方案范围外的服务,以协助这些国家促进和维护妇女的权利。较近期的活动见“将妇女人权纳入各人权机构和机制的活动”(HR/Geneva/1995/EGP/BP.1),第6至8页。

³² 专题丛书和人权研究丛书的各种实况介绍都忽视其主题的性别层面。在维也纳会议之后开始编制的人权事务中心专业培训丛书也没有例行地正视妇女人权问题,这也是令人失望的。例如,关于人权与审判前拘留的专题著作没有提及被拘留的妇女所受的特殊威胁。

³³ E/CN.6/1994/11,第35段。

³⁴ 大会第49/184号决议。
